

“对造林情况的检查” 2022 年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对造林情况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检查主体：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检查对象范围：丰台区 2022 年度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施工单位

管理对象基数：3 个

检查比例：100%

检查频次：4 月至 6 月每月 2 次,7 月至 10 月每月 1 次, 一年共 10 次。

检查方式：专项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造林情况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是否存在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	是否存在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